

靈飛散傳信錄

經名：靈飛散傳信錄。唐齊誰編撰。一卷。底本出處：《正統道藏》洞神部眾衍類。

靈飛散傳信錄

余與憲臺察史博陵晦叔，有遺世保形。超蹈山海之契。嘗共語：求學之士，探擬賒謬，恥營近實。虛務遐闊，未易凡鄙，便冀飛昇，謂金丹坐延，而仙籍立致。夫處心不真於道，鍊形未異於常，齒髮不駐，顏色隨謝。是氣血內耗而容狀外變，病疾未脫，嗜慾交煎，天生速死，不及常理，區區貪昏，多此類也。今所為異，必求良方。先驗容齒，與俗流自別，知常限不迫，方可冀久視修仙材。鍊神清虛，求餌芝玉約索精要，近拯形骸，有新聞閱，互相曉導。

晦叔異日謂余曰：有客話裴都尉者，鶴髮早垂，童顏近復，訪其所餌，曰靈飛散之功。共知此方，在《千金》第二十八卷。晦叔又曰：聞勳曹員外即范陽君彝，嘗與修氣道客吳含人丹，講求此方丹曰：《千金》近略，多不真定。此方本出《太清仙經》，可求正文，如法合餌。君彝私誌，亦未卜所獲。時寓累于故李中書泌之宅，暇日偶入一小室，有書籍盈几，皆斷爛罕全，雜委元次。軸閱將半，忽遇一軸，標首完整，文墨甚華，題曰《太清真經》，發視乃靈飛散方卷。君彝執讀，欣契誠求，驟告於丹。乃焚香頂奉，滌手持捧，謂君彝曰：此真官曲遺，靈應特延，紀於仙書，足勸後學。晦叔以余與君彝莫逆分至，傳信可憑，約就諮訪，便求傳寫。余驅乘詣門，問與聞時，因得抄錄，與晦叔同之。

又方中分味，以雲粉為主。是歲余授鐘陵奏辟，而廬阜在封部之內，鑪峰跳波，脈注谿壑，居人方士，皆引湍春雲，水汰日曝，流霜瑩雪，丸珠旋螺，宛若天造。貨於村市，資為衣食，常肆所積，日取元限。此方難要，唯茲一物，有是行也。實天借心謀，亦將旁利同志，不然何契會如此，以先約話。

余私貯靈感，不忘寢興，行商洛數程，息豹藏舍。郵客有自內鄉來者，曰有鄧緣融，攝宰前邑，年瑜從心之五，而姿鬢不老，目瞳不昏，理劇接賓，與強仕等力。問其所得，曰嘗獲神方。余至邑徵訪，乃靈飛散所致。考其傳授及藥力驗應，云昔歲見唐主簿，有道流口付，說是靈仙上方，欲窺功用，可立變鬢髮。融有親容，顏鬢已衰，將試靈驗，因求合分，服三十日，融之親容，顏髮頓易前狀。融半劑之效，亦保數十年不改。恨其藥力未成，便闕服餌，又遠請窮頓。資貨多乖，今比凡流，猶有所異。復說在長安日，傳張裴二駙馬，皆目變效，重符前聞。則此方神奇，驗實相接，眼飢口問，積為明徵。又孫處士，道問上流。精窮方要，攘此編錄，固非偶然。余與晦叔幸君彝之遇，果求向之約，誓心服食，以邀效證他日之異，續此編書。元和七年四月五日

，高陽齊推書心記實。

《太清經》云：凡欲致萬神，求昇仙，皆先潔齋清己，香水灌頭，沐浴五體，益善百日之後，乃可致神明。欲求仙者，當從北嶽、西嶽、中嶽真人，求靈飛散，得而服之，必得神仙矣。

真人曰：凡欲求神仙不老，長生久視，白髮更黑，齒落更生，面目悅澤，肌骨有光，從表睹裏者，當服靈飛散。

老君曰：此方術之要，神仙之道，必化之本。道士服之，神仙不難。衛士服之，遊於華山。凡夫服之，年去更還。老翁服之，反生童顏。

老君曰：服此藥者，可以不老。十日服之，三年不食。服之三年，可壽三千六百歲。我非一人，皆得真道，保成神仙。

靈飛散方

雲母一斤，鍊成者 狹苓半斤，亦可一斤 梧子仁七兩 石鐘乳七兩 菊花五兩，亦可十五兩 木四兩。一本人參七兩 乾地黃十二兩，亦可十五兩 桂心七兩 續斷七兩

凡九物治下徒訖，以生天門冬十九斤，禱麋絞取汁以丸。此藥汁多可和之，汁少者波之。著銅器中，懸著飯下，蒸黍一斛二斗，熟出藥曝乾。更治禱之令細捷。服一方寸。七日一服。元毒，可多服耳。當食十日身輕，二十日耳目聰明，七十日髮白返黑。髮盡落齒皆去者，取藥二十七匕，以白蜜和之，禱二百下止，丸如梧桐子，可得八十一丸。曝令燥訖，視丸表裏相見，如明月珠，或似熒火精珠，或赤或白，此仙人隨身常所服藥也。欲令髮齒時生，日服此七丸，日三服，至髮生不白不落。若入深山不食，亦可作此丸，日七丸不饑也。若頭髮不落未白，但可服散，可壽五六百年不白耳。白者如前法。已白，服藥可至七百年乃落。求道服藥，不頭白齒落者，日兩服之，得仙之要。齒骨尸解，道之下者。凡作此靈飛散，服之三日力倍，五日血脈盛，七日身輕，十日面目悅澤，智慮聰明，十五日力作不知極，徐行及馬，二十日不復當，三十五日夜視有光。

治雲母法

白鹽一斤和合 雲母一斤，並禱之

右雲母禱麋勿筏，內重布囊中按挺之，水汰鹽味盡，內絹囊中，懸令乾即成粉。

一法：以鹽湯煮之，盡解如泥狀，挺之為粉。又法：雲母一斤，大鹽一斗，漬之銅器中三四，蒸之一日，於臼中禱之為粉。

又法：用朴硝水三斗，煮治雲母一斤，取成粉，燥舒之，向日光看元芒，便好。有芒，勿服。服之久後，病殺人。宜精治。此本於盧司勳所得正經上

傳寫記。經中云：檣雲母糜後，入重布囊中按挺之，令須入皮囊中，按挺，大抵不如取廬山水磴舂檣者，最為輕／細。自造恐功不至，忽有羸芒者，損人慎之。服藥後，禁食鯉魚，能斷一切魚為上。恐刀砧相染，所害不輕。又禁食血，是生肉、生乾脯之類。血羹是熟血，劫非所忌禁。‘生蔥蒜、生韭、釀醋、桃李、木瓜、酸物等，並不宜食。又忌流水。若江行及漢澗元井處，但煎熟食之亦得。大麥損雲母力，亦宜慎之。服此藥能斷葉血，兼修靜心氣，得效尤速。不得面受，故此批上。

孫處士進《養生祕訣》云：臣遇此方已來，將瑜三紀，頃者但美而悅之，疑而未敢措手。積年詢訪，屢有好事人曾餌得力，遂即服之，一如方說。但能業之不己，功不徒棄也。

靈飛散傳信錄竟